

## 关注《劳动合同法》

### 录下和老板的谈话 上法庭讨回补偿金

王强是某印务公司的员工,工作了一年多,没有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实施前的一天,公司老板突然找到他谈事情。王强猜想自己的岗位不保了,便带了一个录音笔,把谈话内容录了下来。老板兜了几个圈子,终于把目的说了出来。最后,王强不满公公司的补偿条件,把公司告了。

#### ■录音内容

#### 岗位要调整

12月底,王强被老板李军叫到了办公室。王强问:“李总,你找我啊?”李军热情地招呼:“小王,来,坐。”王强坐下后,李军笑着说:“小王,知道我找你什么事吗?”王强说:“我不知道啊。”

李军慢悠悠地说:“是这样的,公司的岗位正在调整,你这个岗位,以后会作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岗位。”接着把这个岗位的一些情况介绍了一下。王强有点摸不着头脑,他不知道老板说这些是什么用意。李军接着说:“你这个岗位,可能要进行一些调整。”

王强说:“可以啊。”李军问:“你觉得自己适合什么岗位呢?”王强想了一会,说:“我也不知道。”李军点点头,表现出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

#### 执行要彻底

李军说:“你能力不错,但是不一定适合这个岗位,希望你理解。岗位调整时期呢,公司在执行方面一定要彻底。”看到王强低着头,李军问他:“你有什么看法?”

王强说:“我能有什么看法?”接着,王强开始倒苦水。

从2006年7月开始,王强通过招聘进了这家印务公司,从事管理工作。老板给了他一个“工资标准”,按照这张标准,公司给王强缴纳社会保险,完成5项岗位职责,每月可拿1800元底薪,另外还有奖金。但是,到公司工作一年半了,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缴纳社会保险,王强只拿到1000元的底薪,工作忙的时候,晚上和双休日都要加班,但加班费从没拿过。王强说:“我提出过几次,但一直拖着,这简直就是欺骗。”

李军忙说:“这不能叫骗,也许是沟通上有问题,我们对工资标准的理解不太一样。公司平时对你还是不错的吧,所以现在我找你沟通啊,不沟通不让你理解,就是我的错了。”

### 当了8年“股东”如今却无分红

快报讯(记者常毅)1998年,江苏共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号召员工入股,在公司临时打工的沈先生也入了21000股。两年后公司进行清理,退回所有员工股的本金,但沈先生拒绝接受。此后6年,沈先生没有再拿到分红,如今,本金还放在公司里。沈先生问,“我该怎么办?”

昨天,沈先生向记者讲述了他当“股东”8年的经历。8年前,共创教育设备公司号召所有员工参股,沈先生出了2.1万元后,也成为一名股东。随后两年,沈先生每年都拿到了分红。

2000年,公司换了领导,清退了所有员工的股份。沈先生说,当时其他员工都接受了,“我没有接受,我的资产增值了,公司不应只还给我本金。”根据沈先生的计算,他应该拿回6万多元,

#### 逼员工辞职

李军又绕回到岗位上来:“现在其他岗位的人员也差不多了,管理岗位上呢也不缺人了,不过工厂那边,岗位多的是啊。”王强打断了李军的话:“李总,说话不用那么复杂了,开除就是开除,我觉得说话简单一点比较好!”

李军一看王强不“配合”,连忙说:“不能说开除,开除的话就是你能力不行,那这样吧,就按照百分之……”百分之多少没说出来,李军又改口说:“就算是我提出来的吧。”李军等了几秒钟,见王强不接话,接着说:“按照公司规定呢,补半个月工资,如果你能接受半个月最好,实在不接受嘛,反正以前我们都是半个月。”

王强站起来:“这个我不清楚,具体的,打官司吧,我现在就去办手续,行了吧!”

#### ■申请仲裁

#### 员工一怒告了老板

进门之前,王强知道李军要解雇自己,便准备了录音笔,把谈话内容录了下来。因为自己没有签合同,他怕李军不认账,录音可以作为证据。出门后,王强立即请了律师,向劳动仲裁委员会递交了申请书。王强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与印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是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没有缴纳,加班费没有支付,公司也没有按照规定,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劳动关系。

近日,双方调解结案,李军一次性付给王强补偿金共8000元。王强拿着钱说:“如果我不录音不打官司,现在就只能拿几百块钱,我再找工作的话,一定要签劳动合同。”(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快报记者 吴杰

#### ■法律提示

**录音可作为重要证据**  
律师提醒,劳动者与单位不签劳动合同的,维权时须提交证据,证明自己与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证明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一般来说,录音是一种比较有效的取证手段。

像王强这样,把双方的谈话录下来,没有侵害老板的权益,是有效的,可作为证据。同时,遇到这样的情况,劳动者还可以提供工资单、考勤卡等作为证据。

# 离婚了 不能擅改孩子姓

## 律师教你改名换姓的正确程序

离婚后,孩子由女方抚养,但孩子还是跟父亲姓,怎么办?很多人会想到改姓。有的人成年后觉得自己的名字不好,给自己带来了很多麻烦,怎么办?很多人会想到改名。不过,想改姓名不是说改就能改的,改名同样很麻烦,甚至可能引发官司。



漫画 俞晓翔

### 案例1 离异后改儿子姓惹官司

张明(化名)和李兰(化名)去年离婚了,5岁的儿子随李兰一起生活。今年初,李兰与郭某结婚,随后就把儿子的姓由“张”改成了“郭”。张明得知儿子不随自己姓了,非常气愤。

此后,张明多次找前妻,要求把儿子的姓改回来。张明说:“儿子是我的,他就该随我姓张!”李兰却不买这个账:“现在儿子跟我过,我就要给他改姓,你管不着!”张明没办法,就将李兰告上了法院。

在法庭上,李兰说:“儿子只有5岁,改姓郭之后,可增加和继父的感情,而且,人家也不会知道郭某不是儿子的亲生父亲,这样不会给儿子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但

张明认为,儿子与自己有感情,改姓会对儿子造成伤害,同时按照法律的规定,没有他的同意,就不能改儿子的姓。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子女在出生后确定下来的姓名,是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体现了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的纠纷,应责令恢复原姓氏。”

据此,法院判决李兰把儿子的姓改回为“张”。

#### 律师说法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唐岩律师说,双方的争议焦点是,夫妻双方离婚后,一方能否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改变子女的姓氏。

其实,在生活中,抚养子女的一方在离婚后改变子女姓氏的情况很常见,很多人认为子女姓名的更改没有必要通知另一方。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父母中的任何一方在今后任何时候均不得随意改变子女的姓氏,否则的话,就是把父母双方均享有的子女随其姓的权利,变为自己一人独有,实际上是侵害了对方享有的子女随其姓的权利。

### 案例2 改名没获准状告公安局

南京曾有过一例改名不被准许,转而状告公安局的行政诉讼。

南京某高校应届毕业生叶某,因为名字里有个多音字,觉得非常不方便。叶某从小到大的学习生活中,老师、同学、朋友有叫他这个音的,有叫他那个音的,叫法不同让他觉得很苦恼。

于是,他在毕业之前,持相关户籍资料原件、复印件以及关于更改姓名的申请交至某公安分局要求改名。但是,某公安分局却认为他准备的材料不全,缺少学校同意更改姓名的意见证明,因此不予以办理。

叶某认为,《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有姓名权,可以更改自己的姓名,成年公民完全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叶某说,某公安分局将学校是否同意作为学生改名的前提条件,实际上侵犯了

自己的姓名权,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某公安分局准予其更改姓名。

据了解,南京市公安分局户政管理处有细化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一般不得变更姓名,确有正当理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有工作单位的人员更改时,必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出具准予更改的证明,更改姓名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

后来,经协调,叶某撤回了诉讼,某公安分局重新做出了准予叶某更改姓名的决定。

#### 律师说法

《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唐岩律师认为,根据这一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姓名就有决定、使用和更改的权利。

唐岩介绍,一般来说,更

改姓名的情况不是很多,如果要更改的话,则应区分三个阶段而不同对待:

第一阶段,子女刚出生时,一般由父母协商为其确定姓名,此时,姓名权实际上由其监护人行使;

第二阶段,当子女具备一定的识别能力后,如年满10周岁,此时智力发育水平已达到一定程度,具有了一定的判断能力且能基本理解姓名的意义,可以对自己的姓氏作出选择,如果父母双方在更改子女姓名的问题上发生争议,则可以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

第三阶段,当子女成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就可以独立地行使自己的姓名权,即有权决定、使用和改变自己的姓名。

所以,按法律规定,成年人有更改姓名的权利。如果公安机关不同意更改姓名的,可以考虑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提醒 改名换姓的程序是怎样的

如果你要更改自己的姓名,应该怎么办呢?按照公安机关的规定,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由本人或父、母提出申请,18周岁以上的公民,一般不得变更姓名,确有正当理由,由本人提出申请。父母离异的18周岁以下子女更改姓名,必须经父母双方同意。

当你到公安机关办理变

机关提交变更姓名的申请。但是,如果没有特殊的原因,就要考虑到变更姓名对自己带来的麻烦,谨慎考虑是否要改名。比如说,变更姓名之后,个人档案、证书、银行账户、手机账户等等都要进行变更,这要花去很多的时间和很大的精力。

快报记者 吴杰

## 未按约迁户口 赔了两万多元

快报讯(记者宗一多)购买的二手房到手后,新房主却发现老房主的户口还没有迁出,新房主于是将老房主告上法院。

2006年4月,缪某通过中介公司,看中了鼓楼区的一套二手房。最终,他与房主王某签订了买卖合同,花70多万元买了这套房子。由于缪某从事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清楚户籍问题的麻烦性,于是他多留个心眼,和房主王某在合同签订中,对户口问题专门作了特别约定:“出卖方于交房前3日内全部迁出,如逾期未迁出,则按房价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买入方支付违约金。”

同年4月底,缪某取得了该房的产权证。可是当他入住该房屋准备申报户口时,却意外发现,该房内还有一个周姓女子的户口一直没有迁出。去年9月,缪某据此诉到法院,要求王某支付违约金2万多元。

这周姓女子的户口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房主王某当初也是位二手房买主,他这房子是向黄某买的,当时买房后,黄某的女儿周某在该处的户口一直没迁出。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在签订合同时,明知其出售的房屋内留有户口为周某,而合同中特别约定的交房前3日内迁出“户口”是出售房屋内的所有户口,而不仅仅是王某自己的户口。因此,王某因第三人的原因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已经构成对合同相对方缪某的违约。最终法院判决,王某支付缪某违约金2万多元。

#### ■法律提示

法官提醒,目前在二手房交易中,户籍管理问题比较复杂。对于购房者而言,为了避免风险,最好在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前,就能充分了解该房屋的户籍情况。可在合同中约定以户籍迁移为条件的违约责任。

## 单位将我“末位淘汰” 合法吗?

### 有问题找律师

快报讯(记者朱俊骏)小刘即将失去工作,因为他在单位的年终考核不合格,但是他的合同还没到期,单位现在要让他走。

小刘是在昨天接到单位人事部门的通知,要求他办理离职手续,因为他在2007年度的工作考核中排名倒数,根据单位的规章制度,实行末位淘汰。但是,他的合同要到2008年6月份才到期,现在单位让他走,合法吗?

值班律师认为,末位淘汰作为一种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考核办法,作为一种激励机制,并不与法相悖,但如果把末位淘汰制度用到聘用关系上,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单位首先要给予培训或者调整岗位,劳动者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给予经济补偿。

#### ■今日在线

9:00~11:00 谢翔 南京宁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14:00~16:00 曹中伟 南京益邦律师事务所律师